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沁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沁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李沁恩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間，以LINE暱稱「欣誠APP客服」向姜慧佯稱可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李沁恩再依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姜慧出示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姜慧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同時將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姜慧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沁恩於收取前述款項後，依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上繳予其他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李沁恩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姜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姜慧所提出對話紀錄截圖、投資軟體翻拍照片、工作證照
04 片、現金收款收據照片、現場面交蒐證照片。

05 (四)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6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7 案物照片。

08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1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3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14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17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18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9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0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1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
22 定，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
23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並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罪（偽造現金收款收據部分）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就上開被告行使偽造
30 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犯行雖漏未起訴，惟此部分
31 與起訴意旨所論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有

0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
02 併予審理。

03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
04 據，偽造如附表二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
05 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
06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
0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8 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
09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於附表一所示2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行為，係於密接
11 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次提領行為之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4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5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所為犯行，與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26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27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28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29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已坦承詐欺犯
30 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1 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1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亦已自白上述洗錢之犯行，因被告行為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
03 同年00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4 生效施行，並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經比較新舊法
05 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規定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
08 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
11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
12 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
13 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
14 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
15 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
16 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
17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沒收

19 (一)附表二「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
20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相關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
21 收。至偽造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既經被告提出
22 交付予告訴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
23 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
24 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25 (二)被告持以向被害人收款所用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工作證，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
27 該工作證並未扣案，且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
28 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29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
31 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01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5 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為230萬元，依上述
06 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
07 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
08 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
09 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六、同案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吳亞准、高國
11 鎰、施丞輿已先行審結；同案被告林慧中、尤瑞祥部分待緝
12 獲後再行審結。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盧重逸

25 附錄論罪之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

22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李沁恩	112年5月11日9時許	高雄市○○區○○○路00 00號住處大樓會議室	30萬元
	112年6月1日17時30分許		200萬元

01
02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數量	偽造印文
1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外派經理：李沁恩；金額30萬元）	1張	「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2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外派經理：李沁恩；金額200萬元）	1張	「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